

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及流程

種類	費用	流程
乙種診斷書 含請假、保險、勞工傷病、大陸來台探病證明	每份 15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50 元	1. 掛號→主治醫師門診開立→繳費→領取證明書→服務台蓋關防 2. 住院病人出院前護理站申請 3. 急診就醫者須掛急診主治醫師開立
失能診斷書 (排除眼、耳、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失能、胸腹部臟器機能失能、脊柱、皮膚失能或上、下肢機能失能等勞保 8 類)	每份 500 元	掛號→主治醫師門診開立→繳費→領取證明書→服務台蓋關防
甲種診斷證明 訴訟用	每份 1,200 元	掛號→主治醫師門診開立→繳費→領取證明書→服務台蓋關防
勞工保險傷害診斷書 (請自備單張)	每份 100 元	掛號→主治醫師門診開立→繳費→領取證明書→服務台蓋關防
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	每份 150 元	住院護理站或門診主治醫師開立→繳費→領取證明書→服務台蓋關防
重大傷病申請書	每份 200 元	掛號→主治醫師門診開立→二樓住院組辦理
英文診斷證明書	每份 300 元 第二份以上每份 50 元	掛號→主治醫師門診開立→繳費→領取證明書→服務台蓋關防
死亡診斷書	3 張內免費，第 4 張以上費用 200 元	住院護理站或急診醫師開立→繳費→領取證明書→服務台蓋關防
出生證明	每份 100 元	3-7 日
英文版出生證明	每份 200 元	3-7 日
乙種診斷證明書補發 (重新申請補印證明書)	每份 50 元	1. 證明書開立日為原開立日期，內容不變。 2. 一樓服務台辦理
匯總醫療費用證明	每份 100 元	
收據副本核章	一張 10 元	原收據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

*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, 若非本人申請, 請備雙方身分證件

*收費標準若有調整以新價格為準